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連芸吟

電話：2679751#363

傳真：2674819

電子信箱：a00670@tncghb.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1011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10621修訂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請轉知醫療院所相關人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58號函辦理。
- 二、因應民眾使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製造之家用核酸檢測產品進行自我測試且為陽性之結果認定及續處疑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爰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四)為「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附件)，本項修正並自即日起開始適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  
 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  
 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醫事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 局長許以霖

|                  |                             |                                        |          |          |          |
|------------------|-----------------------------|----------------------------------------|----------|----------|----------|
| 收文日期：111年6月30日   |                             | 第576號                                  |          | 簽章       |          |
| 批示日期：111年7月1日    |                             |                                        |          | 理事長 王俊凱  |          |
| 批<br>示<br>項<br>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 1. 全體會員  | 2. 學術主委  | 3. 健保主委  |
|                  |                             |                                        | 4. 環保主委  | 5. 口衛主委  | 6. 聯誼主委  |
|                  |                             |                                        | 7. 總務主委  | 8. 資訊主委  | 9. 偏遠主委  |
|                  |                             |                                        | 10. 公關主委 | 11. 法令主委 | 12. 特需主委 |

花PO  
藍禮網  
金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11.06.21 修訂

##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 (四) 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

##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 (二) 曾經與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 五、疾病分類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任一項檢驗條件。